

曲沃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曲沃县统计局

曲沃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8日）

根据曲沃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1]926个，从业人员3575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5.98%和69.8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60.04%，零售业占39.96%。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57.48%，零售业占42.52%（详见表4-1）。

表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26	3575
批发业	556	2055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9	4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2	168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7	7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4	1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8	2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38	1188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83	395
贸易经纪与代理	-	-
其他批发业	45	157
零售业	370	1520
综合零售	36	20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3	87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9	13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5	29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62	23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8	259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9	115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5	177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3	28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41%，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占 2.59%。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04%，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占 1.96%（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26	3575
内资企业	902	3505
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	24	7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02738.6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27.96%；负债合计 881804.0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02.01%。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56280.58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618.45%（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002738.67	881804.09	2456280.58
批发业	907651.06	814730.55	2365980.47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657.09	28.19	868.5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4578.64	2542.41	14693.95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592.21	255.38	892.3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112.20	203.90	447.46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821.25	243.69	243.7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847811.63	775505.64	2270637.82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36510.53	26491.81	72355.08
贸易经纪与代理	-	-	-
其他批发业	5567.51	9459.54	5841.52
零售业	95087.61	67073.54	90300.11
综合零售	15540.19	10750.12	24703.2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786.74	292.86	1037.4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268.78	1195.13	1803.8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06.21	36.10	318.00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321.13	1096.31	5564.9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1360.57	6233.12	25421.1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7746.97	6013.47	7164.5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1124.64	6165.38	6778.1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42732.38	35291.03	17508.75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37 个，从业人员 151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0.55% 和 19.46%（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7	1510
道路运输业	111	1262
水上、航空、管道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邮政业	4	33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2	215

注：本表不包括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数据。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7	1510
内资企业	137	1510
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	-	-

注：本表不包括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数据。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06298.02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117.14%；负债合计83898.65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109.55%。

2023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2700.17万元，比2018年增长11.91%（详见表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06298.02	83898.65	92700.17
道路运输业	79726.86	62800.75	79592.23
水上、航空、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邮政业	4461.10	4195.97	1637.27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2110.05	16901.93	11470.67

注：本表不包括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数据。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36个，从业人员377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3.33%和3.0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27.78%，餐饮业占72.22%。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18.83%，餐饮业占81.17%（详见表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6	377
住宿业	10	71
旅游饭店、一般旅馆、露营地服务、其他住宿业	10	71
民宿服务	-	-
餐饮业	26	306
正餐服务、快餐服务	26	306
饮料及冷饮服务	-	-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	-
其他餐饮业	-	-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6	377
内资企业	36	377
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460.44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61.56%；负债合计 4672.32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64.24%。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040.3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50.35%（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7460.44	4672.32	5040.35
住宿业	2035.70	1072.82	1307.54
旅游饭店、一般旅馆、露营地服务、 其他住宿业	2035.70	1072.82	1307.54
民宿服务	-	-	-
餐饮业	5424.74	3599.50	3732.81
正餐服务、快餐服务	5424.74	3599.50	3732.81
饮料及冷饮服务	-	-	-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	-	-
其他餐饮业	-	-	-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78 个，从业人员 39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4.44% 和 202.31%（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8	39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0	56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2	17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	165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8	393
内资企业	78	393
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400.3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0.03%；负债合计 7107.5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6.15%。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825.90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609.62%（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2400.31	7107.52	6825.90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7506.82	3189.10	1083.98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914.67	879.45	602.9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78.82	3038.97	5139.01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75个，比2018年末增长63.04%。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24个，物业管理企业40个，房地产中介服务及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11个。

2023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576人，比2018年末增长119.0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224人，物业管理企业309人，房地产中介服务及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43人（详见表4-13）。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5	576
房地产开发经营	24	224
物业管理	40	309
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	11	43
其他房地产业	-	-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40998.29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200.10%。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233850.20万元，物业管理企业6621.83万元，房地产中介服务及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526.26万元。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221575.00万元。

2023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865.98万元，比2018年增长1814.71%（详见表4-14）。

表4-14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240998.29	221575.00	21865.98
房地产开发经营	233850.20	214709.50	17486.40
物业管理	6621.83	6790.50	3851.70
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	526.26	75.00	527.88
其他房地产业	-	-	-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463个，从业人员1305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77.25%和156.39%。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13.61%，商务服务业占86.39%。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24.29%，商务服务业占75.71%（详见表4-15）。

表4-1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463	1305
租赁业	63	317
商务服务业	400	988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14%，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占 0.86%。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5.86%，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占 4.14%（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63	1305
内资企业	459	1251
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	4	5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8850.8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43.99%。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530.23 万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2320.61 万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7.26%和 2370.3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44617.26 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885.38%。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037.39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967.78%（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18850.84	44617.26	27037.39
租赁业	6530.23	3615.32	6668.71
商务服务业	112320.61	41001.94	20368.68

注：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数据保留2位小数。